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 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本机构出具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108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南京化纤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2,927.1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55,738.25万元增值17,188.88万元，增值率30.84%。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置出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资产整体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体现了资产收益预期运行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由于南京化纤近几年经营不善，产能利用不足等原因，连续亏损。其中南京金羚的莱赛尔纤维项目产量偏低、生产单耗偏高、质量不稳定，仍在进行试运行、调试工作，生产成本与售价倒挂；江苏金羚粘胶纤维产品成本与售价仍存在倒挂现象；上海越科生产的 PET 发泡材料受到风电行业竞争的影响，风电业务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跌，同时非风电行业的业务拓展仍低于预期，虽然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尚不足以改变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的毛利率的下跌，经营继续亏损。未来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无法进行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其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可比案例比较法。但由于目前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似，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样本量很少，可比公司数量不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要求。且经评估人员市场调研，目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上未能收集并获得与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故本次也无法采用可比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主要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2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评

估结论已经南京化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已经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了备案程序。

